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74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215,94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2,93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股份2,93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股份2,93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陈宇宁先生、李金璐先生、王彦泽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3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1%;反对1,57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弃权29,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127%;反对1,57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14%;弃权29,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3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6%;反对1,57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6%;弃权29,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52%;反对1,57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89%;弃权29,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3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6%;反对1,57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7%;弃权3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52%;反对1,57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57%;弃权3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3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6%;反对1,57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7%;弃权3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52%;反对1,57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57%;弃权3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967,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2%;反对1,93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0%;弃权3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4%;反对1,93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75%;弃权3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锦、傅珏雯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材料”或“目标公司”)80%股权给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或“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科股份持有晶科新材料80%股权,浙江晶科持有晶科新材料20%股权,晶科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帝科股份应于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浙江晶科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第一期交易对价。近日,浙江晶科已收到交易对手方帝科股份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1,6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和办理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手方具备履约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润嘉”)、上饶市卓领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卓领武号”)、上饶市凯泰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凯泰武号”)(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晶科能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武号、上饶凯泰武号;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00,208,099股,占晶科能源总股本的比例为4.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9月1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晶科能源投资 | 5,862,072,000 | 58.59% |
| 2 | 上饶润嘉 | 316,480,000 | 3.16% |
| 3 | 上饶卓领武号 | 217,080,000 | 2.17% |
| 4 | 上饶凯泰武号 | 87,128,000 | 0.87%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晶科能源投资为晶科能源的控股股东,出让方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武号、上饶凯泰武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0,20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9月12日) | 转让原因 |
|---|---|---|---|---|---|
| 1 | 晶科能源投资 | 300,156,075 | 3.00% | 5.12% | 自身资金需求 |
| 2 | 上饶润嘉 | 51,014,849 | 0.51% | 16.12% | 自身资金需求 |
| 3 | 上饶卓领武号 | 34,992,288 | 0.35% | 16.12% | 自身资金需求 |
| 4 | 上饶凯泰武号 | 14,044,887 | 0.14% | 16.12%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0,208,09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00,208,09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kny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晶科能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晶科能源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8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762,738,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63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70,000股,下同)的 46.349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26,593,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3 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36,14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4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49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6,298,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3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6,144,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64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62,414,498 | 99.9576% | 131,400 | 0.0172% | 192,259 | 0.0252%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35,974,732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1083% | 131,40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3620% | 192,25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5297%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54,247,597 | 98.8868% | 8,261,201 | 1.0831% | 229,359 | 0.0301%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27,807,831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6.6090% | 8,261,201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2.7591% | 229,35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6319%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逐项表决《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62,444,018 | 99.9614% | 141,000 | 0.0185% | 153,139 | 0.0201%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36,004,252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1897% | 141,00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3884% | 153,13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219%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62,440,618 | 99.9610% | 141,100 | 0.0185% | 156,439 | 0.0205%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36,000,852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1803% | 141,10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3887% | 156,43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310%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62,454,418 | 99.9628% | 140,600 | 0.0184% | 143,139 | 0.0188%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36,014,652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2183% | 140,60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3873% | 143,13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3943%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62,376,218 | 99.9525% | 213,680 | 0.0280% | 148,259 | 0.0194%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35,936,452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0029% | 213,68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5887% | 148,25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084%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62,738,157 | 762,428,918 | 99.9595% | 153,500 | 0.0201% | 155,739 | 0.0204%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6,298,391 | 35,989,152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1481% | 153,50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229% | 155,739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4291%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婷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53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